

认证规则公开内容

认证规则名称	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认证规则编号	GZ69
认证规则版本	H/3
认证规则发布单位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规则发布日期	2026-04-20
认证规则来源	自行制定
认证依据名称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5部分：数据治理规范》
认证依据编号	GB/T 34960.5-2018
认证依据发布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认证依据实施日期	2019-01-01



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GZ69

文件版号：H/3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H	3	马双	刘娜	付立华	2026-04-20
H	2	马双	刘娜	付立华	2025-12-30
H	1	马双	刘娜	付立华	2025-07-15
H	0	马双	刘娜	付立华	2025-05-30
版号	修改号	编写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目 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认证机构要求	3
4 认证人员的要求	3
5 认证模式	4
6 认证程序	4
7 认证证书要求	16
8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7
9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8
10 申诉（投诉）处理	18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9
12 其他	20
附录 A 数据治理管理体系业务范围分类	21
附录 B 数据治理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23
附录 C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24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基于数据治理管理体系的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规范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的相关责任，保证规范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本机构在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 34960.5-2018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5 部分：数据治理规范》

3 认证机构要求

3.1 本机构是经国家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从事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3.2 本机构依据国家标准 GB/T 2702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建立管理制度并符合其管理要求。

3.3 本机构建立内部制约、风险防范机制、监督和责任制，实现数据治理管理体系培训、认证和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以符合公正性要求。

3.4 本机构在行政许可和自身具备能力范围内提供认证服务。认证服务按照公认和适用的标准对申请方的管理体系进行独立审核和认证，向所有申请方开放，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

4 认证人员的要求

4.1 本机构参与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和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和（或）工作经历。

4.2 本机构参与数据治理管理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应符合下述条件：

（1）数据治理管理的管理体系审核人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资格，并保持资格有效；

（2）数据治理管理体系审核人员和其他专职认证人员应经数据治理管理体系相关知识培训，并经考试和评价，经本机构能力评定具备相应能力，方可开展相应职能工作；

（3）本机构应结合认证业务范围识别相关专业应具备的学历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相应认证业务范围的专业领域审核员，应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 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并且具有至少 2 年（含）以上该专业的数据治理工

需要获得公开文件完整内容，欢迎通过公司
官方客服电话或官方邮箱与我们联系。

联系部门：综合部

联系人：刘岚

电话：010-58672798 转 8029

邮箱：bangongshi@zsb.com.cn